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許慶祥會計師

相 對 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鄭仁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慶祥會計師為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一〇九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

理 由

一、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鈞院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茲因檢查之事項，聲請人已無法接任本件之檢查人，為避免案件審查時程延誤，爰請法院另行選派檢查人等語。

三、經查，本院前於109年5月28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2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項帳目、財產情形。惟聲請人具狀表明因相對人不配合提供帳冊，無法進行檢查人之職務，揆諸首揭說明，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且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即為已足，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